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

114年8月25日修正

一、實施目標：

- 1.加強學生對交通法規了解，增進學生交通知能、養成正確守法精神、陶冶交通安全道德意識、培養禮讓守秩序之良好習慣。
- 2.策動全校師生積極投入交通安全教育，使全體學生均能體會交通安全之重要性，建立正確觀念，確實遵守，以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。
- 3.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資訊，使學生能重視交通安全，進而遵守交通規則，從學生做起，再影響至家庭和社會，以確保交通安全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1.建立師生共識，一起重視交通安全，促進教育工作之順利發展。
- 2.重視平日之指導，遵守行為規範落實於生活中。
- 3.注重觀念和知識的建立，期能加深印象，作為促進交通安全的基礎。
- 4.彙整、分析學校交通事故資料，了解學生及學校周遭易肇生之交通事故類型，研擬相關防制作為，並提醒全校師生，預防交通事故發生。
5. 為維護學生通學安全，本校可藉由執行交通導護及校外巡查時，查察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，檢視學生主要通學路線、路段或路口等，並針對需改善事項作成紀錄。

三、實施方針：

1.人力培養與訓練：

- (1) 舉辦交通安全教育週：推行交通安全藝文活動。
- (2) 組織交通服務隊、學生自治會、實施交通指揮與手勢訓練。

- (3) 請交通相關部門官員蒞校做專題演講。
- (4) 配合電腦課程、輔導活動、公民、童軍教育，安排觀賞宣導影片。
- (5) 不定期蒐集交通安全簡報，提供班級及教師交通安全教育資訊。
- (6) 配合教室佈置，將各項交通安全簡訊、警語佈置於班上，以達境教之效。
- (7) 結合輔導刊物訂定「交通安全」主題，將有關交通訊息傳達給家長、學生以及教師，以達擴大交通安全之效。
- (8) 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相關研習，並實施教學觀摩，充實教學知能。
- (9)透過親師合作，建立輔導機制，連結警政、監理等專業資源，同時運用親師座談會及各種宣導管道，針對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加強交通安全法律責任與 法治教育宣導。
- (10)運用交通部及教育部均有發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課程模組 (五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、機車騎乘安全課程模組、微型電動二輪車課程模組)、教學影片及教師研習資源、教學材料包等。

2.導護工作規劃：

- (1) 編排導護工作，全校行政教師參加，確實按值勤要項實施，並做好交接工作。
- (2) 邀請具有愛心的家長，組成交通導護服務隊，協助導護工作之推展。
- (3) 組訓糾察隊及編排交通路隊，上下學有秩序、更安全。
- (4) 結合區內分駐所，共同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- (5)運用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及學校周邊交通事故 (含校安通報) 分析樣態，加以改善。

3.充實設備：

本校設置交通導護器材室，對於導護工作及糾察隊所需器材配備，除上級配發外，另自行添購相關器材，務必使維護交通安全之工作能順利推行。

四、檢討及考核：

本校於學期末舉行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檢討會，邀交通安全相關人員蒞臨參加。考核及檢討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成效，並擬定未來教育方針及實施方略。

五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